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合營企業公司權益

#### 出售合營企業公司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合營企業夥伴轉讓其於合營企業公司的全部40%股權，而合營企業夥伴承擔本公司責任向合營企業公司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的出資。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合營企業公司的任何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公司將出資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0港元)，佔合營企業公司總註冊資本的40%。在合營企業公司、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的相互同意下，本公司尚未支付有關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的任何部分。於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就出售事項訂立轉讓協議。

## 轉讓協議

日期： 2018年6月13日

訂約方： (A) 北京黑六牧業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B)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企業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及代價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合營企業夥伴同意購買本公司持有合營企業公司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元，而於轉讓協議生效後，合營企業夥伴承擔所有有關本公司向合營企業公司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的資本承擔責任；就此而言，本公司獲解除向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出資的責任。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經公平磋商，並參照(i)本公司持有合營企業公司之40%權益的賬面值(即人民幣0元)及(ii)上述合營企業夥伴承擔的責任後而釐定。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合營企業公司的任何股權。

合營企業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合營企業公司尚未開展業務及其業務範疇為從事(其中包括)生豬養殖、豬肉及動物飼料加工，以及豬肉買賣。

## 財務資料及出售事項之影響

由於合營企業公司尚未開始業務，該合營企業公司的純利(包括稅前及非經常項目)倘無法錄得。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進一步審核程序，本公司預期該項交易不會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結果乃按合營企業公司40%股權的賬面值計算。

相等於資本承擔人民幣40,000,000元的款項乃自本公司解除，其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合營企業公司權益之理由

董事不時對本集團之投資進行策略性檢討，以儘量提高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之回報。為專注加強發展本集團自營之養豬產業鏈業務，並專注發展本集團現有的黑豬原種群業務，以及把握核心業務增長機遇，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將退出合營公司，以重新分配資產至有關養殖和買賣的自營業務，使集團資源及營運資金能更有效利用和分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福建省極少數同類型公司中最大的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之一。其綜合業務模式涵蓋由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切割豬肉至豬肉銷售及分銷之完整產業鏈。本集團之主要豬肉產品包括冷凍白條豬肉、已切割豬肉、冰鮮豬肉(供零售)，以及內臟副產品等。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站[www.putian.com.hk](http://www.putian.com.hk)(此網站包含的資料並不組成本公佈之一部分)。

合營企業夥伴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飼養家禽及牲畜、肉類產品及動物飼料加工以及買賣豬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就出售合營企業公司權益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就批准出售合營企業公司的40%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出售合營企業公司的4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協議」	指	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協定成立合營企業公司

「合營企業公司」	指	河北首農黑六普甜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企業夥伴」	指	北京黑六牧業科技有限公司，為合營企業協議之訂約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合營企業夥伴同意收購合營企業公司的4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一概採用人民幣1.00元= 1.20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8年6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及蔡海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吳世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